

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主要数据公报

(2022 年 10 月 27 日)

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沧源佤族自治县统计局

2018 年 9 月，按照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我县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 3 年，90 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 10.6 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，建立了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耕地 32692.36 公顷（490385.40 亩）。其中，水田 7243.07 公顷（108646.05 亩），占 22.16%；水浇地 188.03 公顷（2820.45 亩），占 0.57%；旱地 25261.26 公顷（378918.90 亩），占 77.27%。耕地主要分布在岩帅镇、勐省镇和糯良乡等 3 个乡镇，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58.61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1602.40 公顷（24036.00 亩），占 4.90%；位于 2－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1064.58 公顷（15968.70 亩），占 3.26%；位于 6－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7583.62 公顷（113754.30 亩），占 23.20%；位于 15－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16222.21 公顷（243333.15 亩），占 49.62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6219.55 公顷（93293.25 亩），占 19.02%。

二、种植园用地 26296.17 公顷（394442.55 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3228.49 公顷（48427.35 亩），占 12.28%；茶园 10202.19 公顷（153032.85 亩），占 38.80%；橡胶园 12491.61 公顷（187374.15 亩），占 47.50%；其他园地 373.88 公顷（5608.20 亩），占 1.42%。种植园用地主要分布在芒卡镇、班老乡和班洪乡等 3 个乡镇，占全县种植园用地的 58.18%。

三、林地 162783.68 公顷（2441755.20 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148103.24 公顷（2221548.60 亩），占 90.98%；竹林地 4473.41 公顷（67101.15 亩），占 2.75%；灌木林地 6995.34 公顷（104930.10 亩），占 4.30%；其他林地 3211.69 公顷（48175.35 亩），占 1.97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勐董镇、岩帅镇和班洪乡等 3 个乡镇，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44.31%。

四、草地 781.04 公顷（11715.60 亩）。其中，其他草地 781.04 公顷（11715.60 亩），占 100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勐董镇

和芒卡镇等 2 个乡镇，占全县草地总面积的 48.40%。

五、湿地 46.25 公顷（693.75 亩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我县唯一的湿地二级地类是内陆滩涂，面积 46.25 公顷（693.75 亩）。湿地主要分布在勐省镇、岩帅镇和单甲乡等 3 个乡镇，占全县湿地总面积的 71.96%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496.83 公顷（67452.45 亩）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 697.71 公顷（10465.65 亩），占 15.52%；村庄用地 3354.34 公顷（50315.10 亩），占 74.59%；采矿用地 281.70 公顷（4225.50 亩），占 6.26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63.08 公顷（2446.20 亩），占 3.63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 4297.02 公顷（64455.30 亩）。其中，公路用地 1416.31 公顷（21244.65 亩），占 32.96%；农村道路 2673.96 公顷（40109.40 亩），占 62.23%；机场用地 200.43 公顷（3006.45 亩），占 4.66%；管道运输用地 6.32 公顷（94.80 亩），占 0.15%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93.69 公顷（23905.35 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1028.44 公顷（15426.60 亩），占 64.53%；水库水面 314.13 公顷（4711.95 亩），占 19.71%；坑塘水面 164.27 公顷（2464.05 亩），占 10.31%；沟渠 40.24 公顷（603.60 亩），占 2.53%；水工建筑用地 46.61 公顷（699.15 亩），占 2.92%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勐董镇、岩帅镇、勐角乡和班洪

乡等4个乡镇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52.02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准确分析原因，深入揭示发展变化趋势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要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国家、省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县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